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用户登录

作者投稿

稿件察看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2006年2月]加入WTO后中国出口退(免)税制度的创新 - 下半月刊 - 时代金融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马立静] 来源: [本站] 浏览: [20] 评论: [0]

- 热门文章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1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 相关文章
- 暂无
-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入世以后选择对外出口的支持措施,既要符合WTO反倾销补贴原则,又要符合经济效率原则。对于我国现在的出口退免税制度,我有以下几点看法。

一、法治创新  
提高出口退税的立法层次,建立出口退税税法法定主义原则是现代世界各国税法中的一条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它要求税法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颁布。作为应对入世的出口退税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及时按照税法法定主义原则确定出口退税制度在我国税法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对于巩固和完善出口退税制度,增强出口退税制度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公正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期应加快出口退税立法进程,这也将是我国整个税法体系为适应WTO进行法律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尤有必要完善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解释,使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活动有准确的法律依据可循。核心是提高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定义和解释的可操作性,提高对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司法打击力度和打击效率。

二、调控范围创新  
对进口产品普遍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并严格控制减免。对进口产品按照本国的税收制度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消费税,与出口退税一样,也是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国际惯例,是国际收支协调和贯彻目的地地税收原则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公平竞争的基本保证。在市场经济中,对某些市场参与者给予某种优惠,实际上就是对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歧视。我国给予外国进口产品减免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实际上就是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歧视,使国内产品在与国外进口产品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目前,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和规范化国际惯例来处理我国与其他国家待遇原则和国际惯例,改变对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与关税同步减免的做法,对进口产品普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是理所当然的事。同时,通过对进口产品普遍征收进口环节税,可使国家取得应有的税收收入,缓解出口退税财力不足的压力,实现“以进养出,大体自求平衡”,形成进出口贸易与进出口税收的良性循环。还可以通过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消费税,来限制不必要的进口,抑制国内过热项目的投资规模。此外,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承诺大幅度降低关税税率,而我国作为生产技术水平较为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国家有责任保护和扶植国内民族工业的发展,从这点看,也必须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与关税同步减免的问题解决好。

三、管理创新  
建立国内征税与出口退税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征退税信息对称。加强对出口货物纳税环节的管控,促进进出口货物的实际税负与征税率相一致在目前出口退税“先征后退”办法占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必须提高对出口货物纳税环节的管控水平,建立征、退紧密衔接的退税方式。一是要严格推进依法治税,坚决清理税收减免、包税、欠税,坚持应收尽收;二是严格推行出口货物税收专用缴款书(专用税票)制度,提高出口货物税收入库率,以金税工程的推行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专用税票电子信息核查系统,建立高效、准确的专用税票稽核系统,以专用税票管理经验来弥补专用发票管理上的纳税额不确定性的问题,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的一定比例入库,专用发票需经收款银行(国库)签章后方可作为税款抵扣凭证的办法,减少各地政策执行不一对增值税收入的影响,提高应收账款入库率,使发票注明税款等于或尽量接近实际税负负担。实现征退税业务的合并,实现征退税信息对称。

(一)推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  
中央明确,“要努力推广商品和劳务的对外贸易,深化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完善代理制,扩大企业外贸经营权,形成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基于对外贸体制改革的支持和促进的考虑,应将出口退税制度优化与外贸体制改革配套进行。方案一是完善和扩大外贸代理制,全面推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办法,实现出口货物征、退税信息的对称。方案二是外贸出口企业在出口产品时,实行“价税分离、免税购进”的模式。即外贸出口企业在收购产品时,向生产企业支付不含税价款,再由生产企业办理“免抵退”税。(2)实现征、退税业务合并。在推行外贸代理制出口和出口免抵退的基础上,合并生产企业纳税申报与退税申报,使出口企业的退税业务与纳税业务同时成为企业的日常收业务,从而实现征、退税税务机关合二为一。这样一方面实现了出口产品的国内征税与出口退税的一体化管理,克服了征退税环节的漏洞,实现征、退税信息对称,做到“先征后退,征多少退多少,谁征谁退,谁纳税谁退给谁”,有效降低退税风险;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管理成本和出口企业办理征退和退税成本,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二)目标创新  
科学设定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设计要以实现出口退税政策目标。为标准,同时兼顾财政负担能力,不影响政府其他职能的发挥。因此,出口退税率的设计要从我国外贸出口和经济发展的现状出发,将征多少、退多少的彻底退税原则、宏观调控原则与国家财力原则结合起来。具体可考虑:一是建立出口货物实际税负负担定期评估制度。目的是根据出口货物税收减免情况,确定出口货物实际税负负担水平。在彻底清理出口货物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出口货物进行实际税负定期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这样可以加强退税率设定的透明度,使退税率确定和调整更具规范性。二是为避免退税率档次太多太繁,大幅度变动频繁的状况,应制定一组中性的中心出口退税率,可以就是经评估产生的实际税负负担率。同时,对征退过程中的各种优惠减免进行清理和归并,使中心出口退税率尽可能接近或等于出口货物法定征税率;三是以法定征税率上限设计实际出口退税率。法定征税率就是实现“征多少、退多少”彻底退税原则的最高退税率。由于出口退税还是促进进出口和实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非中性手段,因此,应围绕中心出口退税率对不同产品采取有差别的实际出口退税率,使实际出口退税率在零退税率和法定征税率之间波动。例如,对那些能够反映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政府积极鼓励出口、或者对解决就业问题作用明显的货物可给予出口退税率等于或接近退税的法定税率的支持;对于一般性行业和国家一般鼓励出口的商品,给予接近或等于中心出口退税率的支持;对于属于限制发展的行业或限制出口的商品给予低于中心出口退税率的支持或出口不退税,如对严重破坏自然环境、影响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就应当停止退税,以限制其发展。

(三)计划管理创新  
逐步取消出口退税指标分配管理办法,实现出口退税按实际退税需求及时办理。但在未来一段时期,出口退税资金来源仍将受国家预算的制约,出口退税的财政支持能力显得尤为重要。而且目前我国外贸出口的综合退税率已达15%,加强退税资金管理,充实出口退税指标,切实做到及时足额退税就显得尤为重要。近期改善出口退税指标管理的措施主要是前文所述的:加强税收管理,治理商品在国内流转环节的税收流失,提高增值率的征收率,增强财政出口退税资金的支持能力;治理进口环节严重的税收流失,建立进出口的税收平衡,积极探索以进口保出口的办法。按照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普遍规律,在我国关税普遍下调、逐步开放国内市场的过程中,我国进出口贸易将呈扩大趋势,尤其是进口贸易将出现激增,由于我国税收是以流转税为主体,进口产品对我国国内产品的冲击对我国税收总体上是有影响的,只会影响税收收入结构。即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的收入比重将有所下降,来自于海关代征的税收比重将有所上升。按各国在实践中引入的“用进口征收收入保证出口退税支出”的观点,要求进出口税收自求财力平衡的管理办法,让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以同等税负在国内市场竞争,可使国家征收起到保持财政收入的双重作用,在财力分配上实现部分“以进养出,突出进口”的良性循环。加上入世后进出口贸易的增长会带来国内经济增长性刺激作用,配合以税法逐步完善下的征管、稽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财政收入是会有较大增长的。因此,可以预见入世后出口退税应该是有足够的财力支持的。

(四)政策创新:按照WTO非歧视性原则,统一出口退税  
取消来料加工免税政策,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目前对来料加工业务,采取进口免税,出口免税、不退税的政策。由于国外客商提供的料件占出口商品20%以上即可作为来料加工业务。因此,按照目前的政策,从理论上讲来料加工复出口商品中最高可达80%的国产料件中的已征税款不能退税,即对国产料件的来料加工出口商品没有实行零税率的政策。这样不利于鼓励出口企业大力开展来料加工业务,也不利于鼓励出口企业尽可能采用国产料件打入国际市场。建议取消来料加工业务进口免税,出口免税不退税的政策,与一般贸易一样,进口照章征税,出口实行退税。统一出口退税计算方法。重点应统一生产企业出口退税计算办法。我国现行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在计算出口退税时,实际操作中存在“免抵退”和“先征后退”并存的局面,应从有利于出口退税管理优化和规范出口退税制度的角度出发,在改进“免抵退”税办法的基础上,统一实行“免抵退”办法。

(五)负担体制创新:建立中央和地方共同负担  
出口退税支出的机制可以考虑比照增值税收入中央、地方分成比例,以开始负担前一年的出口退税支出为基数,对基数内的出口退税支出按中央财政负担75%、地方财政负担25%,对超过基数的部分按照中央70%、地方30%的比例分担,并将其纳入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预算监督范围,从预算体制上促进各级政府对出口退税管理的积极性,让各级政府自觉探索如何把促进外贸发展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结合起来,从而有效提高出口退税财政支出效率。同时还可减轻中央财政对出口退税支出负担压力,充实出口退税资金来源,有利于出口企业能够及时得到退税款,提高出口企业经济效益。加入WTO后,我国既面临着挑战又意味着机会的到来,我国的出口退(免)税的创新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只有建立起适应WTO的出口退(免)税制度,才能使我国在世界市场上立于不败之地。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